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3〕72号

当事人: 灌南县果乐蔬水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724MAC7LJDK8C

经营场所: 灌南县新安镇常州北路(锦绣丽都 D2-B 段 19号)

法定代表人: 唐广波

2023年3月9日,本局委托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对当事人销售的长豆角进行抽检(买样)。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出具《检验报告》(QRAQ9BPW0429938F6)表明该批次长豆角为不合格。本局于2023年4月17日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和相应检验结果通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复检申请。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长豆角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本局于2023年4月23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约于2023年3月8日以14元/kg的价格购进4.5kg长豆角,放在经营场所内对外销售,售价为17.6元/kg。2023年3月9日,本局委托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对上述长豆角进行抽检(买样)。2023年4月11日,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批次长豆角出具检验报告(QRAQ9BPW0429938F6):经抽样检验,倍硫磷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

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 倍硫磷,mg/kg,标准指标: ≤0.05,实测值: 0.48,单项判定: 不合格,检验依据: GB23200.113-2018)。本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和相应《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编号: XBJ23320724349230096),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截止当事人收到检验报告前,上述批次长豆角已被全部售出。故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的长豆角的货值金额为 78.75 元,获得16.2 元利润,无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2. 抽样检验告知书、抽样单、检验报告、检验结果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长豆角经抽样检验为不合格的事实。
- 3. 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上述不合格长豆角的货源、时间、利润及货值等事实。
 - 4. 照片 8 张, 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长豆角的事实。

本局于2023年4月25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3〕7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长豆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属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违 法金额较少,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但不完善,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 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收用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不足一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工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型、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型、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量超过,农药发生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企业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16.2 元;
- 2、罚款1000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

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